

# 矿业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方案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矿业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内涵，根据学校关于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方案如下：

## 一、矿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于海军、李 刚

副组长： 赵忠海、张 勋、陈召曦、范超军、于 英

成 员： 姜聚宇、张 军、尹业长、杨振华、柳树成、石 强

秘 书： 温 影、高 猛

## 二、考生资格审查

根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和矿业学院 2026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对“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学院 2026 年度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网上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12 日。

提交纸质材料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截止；提交地点：致远楼 216。

资格考核内容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获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 研究方向与矿业工程学科方向契合，所参与及开展的科研工作、拟开展的博士阶段研究工作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具有明确支撑作用；

5.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6.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7. 符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 三、考生材料审核

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申报材料评价，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量化评分办法见“矿业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学院材料初审及量化评分并公示：2026 年 3 月 14 日。

研究生院审核：2026 年 3 月 15 日。

研究生院材料审核结果公示：2026 年 3 月 15 日-17 日。

#### **四、考生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30。

综合能力考核地点：致远楼二楼 213 会议室。

综合能力考核形式：现场答辩。

综合能力考核考核组成员、内容及要求：见“矿业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 **五、拟录取名单审核**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申请者总成绩进行排名，并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各部分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等相关信息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 **六、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18-5110021；校纪委监察部门：0418-5110262。

#### **七、其他**

1. 学生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2. 信息公开。学院须提前在本院网站公开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方案、考生的材料审核结果和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3. 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4.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我校应届硕士生不再参加公开招考。
5. 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

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6. 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解释。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

2026年3月6日

# 矿业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矿业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内涵，根据学校关于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坚持综合考核小组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2. 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核心依据，选拔契合矿业工程一流学科建设需求、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3. 坚持学科建设导向，确保选拔生源的研究领域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具有支撑作用，助力矿业工程学科内涵式发展。

## 二、导师条件和招生数量

1. 本年度具备招生资格的矿业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导师。

2. 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 符合条件的导师每年限招收该类型博士生 1 人。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书记、院长双组长负责制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和实施方案，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 四、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水平、

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学术成果重点考察考生研究方向、科研工作与矿业工程学科的契合度及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

## 五、申请条件

### 1. 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获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 研究方向与矿业工程学科方向契合，所参与及开展的科研工作、拟开展的博士阶段研究工作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具有明确支撑作用；

(5)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6)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7) 符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 2. 学术成果要求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矿业工程学科方向相关的 A5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六、选拔程序

### 1. 网上报名

考生需登陆博士研究生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lntu.zssystem.cn/Login?ReturnUrl=%2f>”，报名时间：2026年3月5日-12日，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 2.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 （1）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 （2）由 2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 （3）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5）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 （6）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 （7）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 （8）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 （9）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 3.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业绩材料重点初审申请者研究方向与矿业工程学科学术方向的契合性、科研经历及学术成果归属于该范畴的关联性、拟研究规划对矿业工程学科建设的支撑性，对未满足上述范畴契合与学科支撑要求的申请者，直接终止其申请程序。

学院根据申请材料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计算学术成果量化评分原始分（ $Q_1$ ），原始分在 60 分以

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对原始分 $\geq 60$ 分的考生，学院结合量化评分情况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通知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遴选环节。

#### 4. 学术成果量化方法

学术成果量化总分记为  $Q_1$ ， $Q_1 = Q_{1a} + Q_{1b} + Q_{1c} + Q_{1d} + Q_{1e}$ ，各项取值标准分别为：

(1) 学术论文记分( $Q_{1a}$ )：发表学术论文应是《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试行）》（辽工程发[2025]154号）中所列期刊目录中的A5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记分标准见表1，论文要求为正刊，其他论文不记分。

申请人需提供发表论文原件或网络首发证明或录用通知单和缴费凭证，学院评审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排名计分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其余排名不计分。

表1 学术论文量化类别与标准

论文类别	A++	A+	A1	A2	A3	A5	
记分	200	140	100	80	60	30	20
检索类型	SCI	SCI	SCI	SCI	SCI	EI	CSCD

备注：A4级别论文不计分。

(2) 科研获奖记分( $Q_{1b}$ )：科研获奖量化类别与标准见表2。

表2 科研获奖量化类别与标准

科研获奖分/项	排名等级		1	2	3	4	5	6	7	其余等额内
	国家级	一等		275	245	210	170	125	75	20
二等			140	125	105	80	50	20	15	10
省部级	一等		45	30	20	15	10	7	5	3
	二等		30	15	10	7	5	3	1	1
	三等		10	7	5	3	1	0	0	0
市厅级	一等		5	3	1	0	0	0	0	0

(3) 专利分( $Q_{1c}$ ): 发明专利, 授权 2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5 分/项。排名计分标准: 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其余排名不计分。

(4) 主持基金项目分( $Q_{1d}$ ): 国家级 100 分/项, 省部级 50 分/项, 市校级 10 分/项。

(5) 学术竞赛( $Q_{1e}$ ),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分,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省部级: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2 分。得分系数见表 3。

表 3 学术竞赛奖励得分系数

名次	1	2-3	4-5	6 及以后
系数	1.0	0.8	0.6	0.4

备注: ① 学术竞赛级别的认定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提供目录为准。

② 其他学校考生可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相关标准参照执行。

## 七、综合考核

### 1. 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 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 到学校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 2. 综合考核

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考核组(不少于七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应按照学院制定的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打分, 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考核各部分成绩(包括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对各部分成绩折算[按考核成绩( $Q_2$ )的折算比例]后, 给出综合考核百分制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录取)。

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45 分钟, 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做到政

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考核具体内容、形式如下：

(1) 考核内容

外语水平、专题汇报和综合能力

(2) 考核形式

综合面试考核

(3) 考核要求

申请者英文自我介绍 5 分钟，包括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及外语考试等级情况等；专题汇报 20 分钟，主要介绍以往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学术业绩及未来的研究设想；专家提问 20 分钟，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

(4) 考核成绩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量化分数，具有一票否决权。

外语(满分 100 分)、专题汇报(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

考核成绩( $Q_2$ ) = 外语水平测试(占 20%，其中：英语等级成绩占 10%、面试成绩测试占 10%) + 专题汇报(30%) + 综合能力(50%)

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① 对学术成果量化评分原始分  $\geq 60$  分的合格申请者，以其  $Q_1$  原始分的最高分折算为 100 分，最低分折算为 60 分，其他合格申请者得分按比例进行折算，确定百分制成绩  $Q_1'$ ；

② 总成绩  $Q = 0.3 \times Q_1' + 0.7 \times Q_2$ 。

### 3. 拟录取名单考核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申请者总成绩进行排名，同时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各部分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等相关信息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 八、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考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校纪委监察部门、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18-5110021；校纪委监察部门：0418-5110262。

## 九、其他

1. 学生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2. 信息公开。学院须提前在本院网站公开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方案、考生的材料审核结果和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3. 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4.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我校应届硕士生不再参加公开招考。
5. 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6. 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负责解释。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

2026年3月6日